

民勤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142004JH620621001)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73

甲方: 民勤县博物馆

乙方: 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民勤县博物馆

乙 方：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品 目	数 量	中标金额
民勤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 保护修复项目	55 套 55 件	小写：¥668000.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保护修复技术路线	该批陶瓷文物质地、病害种类及保存状况不尽相同，针对每件器物采取不同的技术方法。	
备 注	详细文物清单见附件	

（二）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的保持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所有的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提。在上述文物保护修复理念的指导下，针对陶瓷器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

1、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如下：

（1）真实性原则：保护修复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2) 最小干预原则：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干预，少清除多保留，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

(3) 选取的修复材料尽量具有可逆性原则，与文物原始材料具有兼容性，技术措施不妨碍以后再次对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处理。

(4) 修复后的视觉效果具有可识别性，做到文物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的统一。

(5) 优先使用传统工艺技术，所有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实验和研究，以对文物最无害的工艺技术用于保护。

2、根据以上基本原则，结合前期调研所获取的具体病害、保存现状等情况，在充分做好前期研究和试验的基础上，对该批陶瓷文物保护修复确定以下目标：

2.1 对有表面硬结物、断裂、残缺等病害的陶瓷文物进行清理、粘接、补配和做色等处理，满足博物馆陈列展示和研究的需要。

2.2 对这批陶瓷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建立文物保护修复记录档案、撰写结项报告。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小写：¥66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总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80%；文物修复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经专家论证验收通过后，先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总额 3%的质保金，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四、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限、验收方法及标准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完成。

(二) 服务地点：民勤县博物馆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文物保护法、对服务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修复完成后通过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验收，通过并出具专家意见，对于未通过专家论证的，根据专家所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后重新申请验收，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服务方负责。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 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

属甲方所有。

(二) 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 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乙方不得复制、不得仿制甲方文物。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 按照文物市场评估价值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代理机构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民勤县博物馆  地址: 民勤县三雷镇景苏路小南街 25 号 电话: 13893506774 邮编: 733300	乙方: (签章) 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003号1号楼4层 电话: 18253155501 邮编: 25009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7.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7.6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4.7.6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4.7.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行 账 号: 2710051309026401593 税 号: 126223224386800202	开户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3040101421018047 税 号: 91370102307252923W

附件：保护修复文物清单

序号	总 登记号	名称	时代	数 量	尺寸·重量	质地	完残 情况	来源	级别
1	40	马厂类型 网格回纹彩陶 罐	新石器	1	H11.1cmI0 cm	陶	残/ 一般残	永昌鸳鸯池出 土	二级
					下 5.5cmG325g				
2	84	汉绿釉陶 马	汉	1	L53cmh50c m	陶	残/ 严重残	沙滩汉墓出土	三级
					H17.5cmG7 240g				
3	85	汉绿釉陶 马	汉	1	h63.5cmL5 7cm	陶	残/ 局部残	沙滩汉墓出土	二级
					G8000g				
4	569	沙井文化 圆底红陶罐	新石器	1	口中 18.5cmh24cm	陶	残/ 严重残	红沙梁三角城 沙井文化遗址出土	三级
					G2325g				
5	41	单耳红陶	新石器	1	H12.2cm	陶	残	沙井出土	一般

		筒状杯				中 8.3cm 下中 8cm G325g						
6	42	单耳红陶 彩罐	新石器	1		H14.8cm 口中 8.8cm 下中 7cm G378g	陶	残	沙井出土	一般		
7	43	单耳红陶 罐	新石器	1		H12.8cm 口中 8.2cm 下中 6cm G470g	陶	残	沙井出土	一般		
8	44	夹沙单耳 尖底罐	新石器	1		H14.5cm 口中 8.2cm G290g	陶	残	沙井出土	一般		
9	60	绿釉陶鼎	汉	1		h5.8cm 口 中 13.5cm G360g	陶	残断	北新征集	一般		
10	74	黄釉陶俎	清	1		h20cm	陶	残/	民勤文庙征集	一般		

17	243	花瓷笔罐	清	1	h11.5cm 口中 6cm 下中 6cm G237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18	247	瓷碗	明	1	h7cm 口中 14cm 下中 7cm G252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19	248	七才青花 瓷盘	清	1	口中 22cm h3.7cm 下中 13.8cm G470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20	249	青花瓷酒 壶	明	1	h9.4cm 口 中 8.8cm 下中 8cm G435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21	250	青花瓷印 泥盒	明	1	L10cm H10cm	瓷	稍残	民间征集	一般

22	260	冰裂纹大海碗	明	1	n6cm G480g 口中 25.5cm n9.5cm 下中 9.8cm G1150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23	261	冰裂纹大海碗	明	1	口中 25.5cm n9cm 下中 9.8cm G1060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24	263	七寸红花瓷盘	明	1	口中 22.5cm n3cm 下中 14cm G500g	瓷	口残	民间征集	一般
25	265	小红花茶碗	明	1	上中 8cm n5.6cm 下中 3.3cm G78g	瓷	残裂	民间征集	一般

26	273	大花瓶	民国	1	h59cm 下 中 16cm 残口	瓷	口残	看守所征集	一般
27	275	小白瓷碗	宋	1	上中 10.3cm n4.6cm 下中 4cm G143g	瓷	残. 无盖	民间征集	一般
28	280	宝兰花瓶	明	1	h40.5cm 口宽 12cm 底宽 12cm G3735g	瓷	口残	民间征集	一般
29	281	宝兰花瓶	明	1	h40.5cm 口 宽 13cm H22cm 底宽 12cmG3625g	瓷	口残	民间征集	一般
30	287	黑瓷瓶	清	1	h23.8cm 下中 11.8cm G1760g	瓷	口残	民间征集	一般

31	288	黑瓷瓶	清	1	h25cm 上 中 15.6cm 下中 11.7cm G1955g	瓷	口残	民间征集	一般
32	289	白花瓶	清	1	h22.5cm 上中 9cm 下中 8.3cm G835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33	291	黑瓷花瓶	清	1	h26cm 下 中 10cm G1730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34	292	竹节瓷盘	明	1	上中 25cm h4.8cm 下中 14.4cm G637g	瓷	残裂	民间征集	一般
35	293	大花瓶	清	1	h43cm 口 中 16.8cm 下中 14cm G3350g	瓷	口残	民间征集	一般

36	294	黑瓷花瓶	清	1	h25cm 口 中 15.1cm 下中 9.8cm G1665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37	300	龙纹瓷瓶	清	1	h30cm 下 中 9cm G1560g	瓷	残	清库旧藏	一般
38	301	黑瓷瓶	清	1	h17cm 口 中 6.8cm 下中 7.4cm G700g	瓷	残	清库旧藏	一般
39	303	白瓷碟子	宋	1	h3cm 上中 4.5cm 下中 10.7cm G100g	瓷	残裂	老城出土	一般
40	304	瓷酒壶	民国	1	h12cm 上 中 7.2cm 下中 2.5cm G385g	瓷	口残	民间征集	一般

41	309	黄佛手壶	清	1	h16.5cm 下中 6.5cm G670g	瓷	残	清库旧藏	一般
42	313	红陶瓶	民国	1	h18cm 上 中 8.5cm 下中 12.3cm G470g	陶	口残	清库旧藏	一般
43	314	绿釉花瓶	清	1	h27.5cm 上中 13.4cm 下中 10.5cm G1500g	陶	口残	清库旧藏	一般
44	350	陶坛	汉	1	h6cm 中 8cm G368g	陶	残	清库	一般
45	460	瓷鹅盒	明	1	h12.3cm 中 10.5cm 下中 7.5cm H296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46	465	青花瓷碗	宋	1	上中 11cm h5.4cm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47	501	黑鼎香炉	清	1	下中 4.3cm G123g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48	502	青花瓷圆 盒	清	1	口中 13.8cm h14.5cm	瓷	残	民间征集	一般
					G750g				
49	570	彩陶罐	新石器	1	中 10.8cm H6.3cm	陶	残	水利局征集	一般
					G327g				
50	605	成化瓷盘	明	1	h12.5cm 口中 9.3cm	瓷	残缺	东镇? 力六社 征集	一般
					G355g				
51	624	琉璃瓶	清	1	h2.5cm 中 25.3cm	瓷	口残	民间征集	一般
					G605g				
					h27.8cm 口中 12.9cm	瓷			
					G1751g				



52	626	瓷花瓶	清	1	h22cm 口 中 8.6cm 下底 7.5cm G720g	瓷	口残	民勤文化局征集	一般
53	675	灰陶壶	汉	1	h28.5cm 下 中 18.4cm G2750g	陶	残	黄蒿井汉墓出土	一般
54	723	红陶奩	汉	1	h10.3cm 上中 17.5cm G795g	陶	残	黄蒿井汉墓出土	一般
55	728	绿釉陶碟	汉	1	h3.4cm 口 中 15.5cm G310g	陶	残	黄蒿井汉墓出土	一般